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914號

原告 順興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宗明

被告 瀧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吉鴻

被告 曾傳恩即傳宸工程行

一、原告因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瀧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廖美玲